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30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
- 本次公司向CMOC Limited提供之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向CMOC Limited已提供担保金额为282,287,822.88欧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基于置换原有借款及担保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支持 CMOC Limited 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担保，使其获得银行贷款以置换原有借款及担保，期限为不超过借款合同约定之担保期限。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7 日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美元 9,387 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主营业务：金属及矿业投资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CMOC Limited 100%的股权，CMOC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CMOC Limited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单

位：人民币万元）（按当时汇率折算）：

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5,942.16	408,862.11
负债总额	196,396.55	284,538.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4,803.66	198,671.73
流动负债总额	196,396.55	284,538.58
资产净额	49,545.61	124,323.53
	<b>2015 年度</b>	<b>2016 年 1 月至 5 月</b>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23.50	73,699.3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公司为 CMOC Limited 提供担保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条款将根据最终签署之担保协议确定。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 CMOC Limited 提供担保以置换原有借款及担保，CMOC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间接持有公司于澳洲运营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 CMOC Limited 提供担保以置换原有借款及担保，CMOC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间接持有公司于澳洲运营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为 CMOC Limited 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

次为 CMOC Limited 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担保。

## 五.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按 2016 年 0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5708 元；1 澳元对人民币 4.8805 元折算，1 欧元对人民币 7.4563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6,261.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6,261.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